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45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高珮茶
電話：(04)2218-3256
電子信箱：kao0114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90860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6026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年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
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第七條
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對象：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
者，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。
 - (二)上課時間：110年1月25日(一)至110年1月30日(六)，每
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共6日，合計54小時。
 - (三)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2樓R204教室(臺中市西
區民生路227號，中區國稅局正對面)。
 - (四)授課教師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榮照(兼教務長)。
 - (五)上課費用：學費新臺幣5,700元、報名費新臺幣300元，
共計新臺幣6,000元整(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)。
 - 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18日(星期一)止，可採線

輔導室 收文:109/11/06



1090003520

有附件

上報名與現場報名。如欲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加入會員後，搜尋課程名稱並點選線上報名即可進行繳費，紙本報名文件可於上課當日繳交。

三、本學分班修畢且經考評成績合格者，本校將核發學分證明書，並登錄研習時數3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